核准文號: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03165B 號 函核定 花蓮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23 日府教體字第 1050240783 號 函核定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第二次單獨招生簡章

校名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代碼	1 5 4 3 0 1
校址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1 號	電話	(03) 8462610#601,602
網址	http://www.hpehs.hlc.edu.tw/	傳真	(03) 8463097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體育類單科型高中各班級) 普通利	针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 展學校運動特色。	學生繼續升學,	以培育運動人才,發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	招生種類	名額
	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	籃球(限男生))
	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棒球(限男生))
	註:運動成績基本條件(須符合下列四項中任何	足球(限女生))
	一項之標準方可報考)	跆拳道	
	有之标十分与报为)	(含品勢選手)	16
甄選條件	(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	拳擊	
	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者。	射箭	
	(二)參加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	輕艇	
	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	田徑	
	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前八名者。	舉重	
	(三)參加各縣市縣運、縣中運及各縣市棒		
	球聯賽比賽前三名者。	合計	16
	(四)具運動潛能,對運動有興趣者。		

		甄選時間	106年7月20日	1(星期四)上午9時開	始(上午8:30 報到)
		甄選種類	籃球	棒球	足球
		甄選地點	本校籃球館	本 校棒球場	本校田徑場
		測驗項目	A、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及計分方	1. 半場上籃(15 分)	60 公尺(15 分)	1. 100 公尺原地站立起
		式(含各	2. 中距離投籃(15分)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跑(20分)
		項目及其	3. 分組比賽(70 分)	一、投手:	2. 3000 公尺(20 分)
		配分)		1. 直球(35 分)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2. 變化球(35 分)	1. S 形繞竿盤帶(20 分)
				二、其他球員:	2. 分組比賽(40分)
				1. 打擊 (35 分)	
				2. 防守 (35 分)	
				C、面試(15 分)	
		甄選種類	跆拳道	拳擊	射箭
		甄選地點	本校田徑場/館2F	本校拳擊訓練場/田徑場	本校射箭場
		測驗項目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A、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甄選		及計分方	男:1600 公尺(30 分)	男:1600 公尺(20分)	女:30 公尺一局 36 箭
方式	測驗	式(含各	女:800公尺(30分)	女:800公尺(20分)	(100分)
		項目及其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男:50 公尺一局 36 箭
		配分)	1. 自由動作 30 秒踢擊	1. 空拳1回合1分鐘	(100分)
			速度靶(30分)	(20分)	
			2. 對練組(40 分):	2. 教練靶 1 回合 1 分鐘	
			自由對練	(20分)	
			品勢組(40分):	3. 模擬對打1回合2分鐘	
			太極 4 場、太極 8 場	(40 分)	
		甄選種類	輕艇	田徑	舉重
		甄選地點	本校田徑場/重訓室	本校田徑場	本校舉重場/田徑場
		測驗項目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及計分方	, , , ,	1. 100 公尺(25 分)	1. 坐姿體前彎(15 分)
			2. 立定跳遠(25 分)	2. 立定跳遠(25 分)	2. 立定跳遠(15 分)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3.60公尺(20分)
		配分)	(女)800 公尺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25)分	200 公尺、400 公尺、	
			4. 面試(25 分)	1500 公尺、跳遠、鐵餅、	
	22		المداد المالية المالية مولا المالية ال	標槍、鉛球(任選一項)	1 1
	1	·		,總分為 100 分。各項測駁 ,丰洁品低煙淮 60 公 (
	錄取			.,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 4	
	方式			百亿内向低顺介 默取 · 2 [得互相流用,以不超過相	
	l	- · · · · · · · · ·		,,,,,,,,,,,,,,,,,,,,,,,,,,,,,,,,,,,,,,,	• • • • •

- 1.報名時間:106年7月17日(星期一)至7月18日(星期二),每日09:00-12:00 及13:00-16:00。(可郵寄通訊報名,務必於報名期限前寄達,逾期恕不受理,亦可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
- 2.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 (*如網址:* http://www.hpehs.hlc.edu.tw/) 填寫資 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所有文件請單面列印於 A4 大小紙張):
 - (1)報名表(正本):內含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 吋相片(附件 2-1)。
 - (2)回郵資料

(附件 2-1,寄發成績單用,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並寫好收信人、地址等資料)。

- (3)學歷證件:國中學生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
-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5)家長同意書(附件3)。
-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4)。
- (7)報考切結書(附件5)。
- 4.報名費用:本次考試免收報名及術科測驗費。
- 5. 測驗時間: 106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整。

【上午8:30 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正本(驗畢歸還)報到,同時領取准考證;上午9:00 帶至各場地測驗。】

-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 7. 放榜日期:106年7月20日(星期四)17:00前於本校網頁公告。

備註

- 8.成績複查:放榜翌日(106年7月21日12:00前),親自到本校教務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或以郵寄通訊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務必於期限內寄達,逾期或未附上回郵信封與郵票,恕不受理。
- 9.報到日期:7月24日(週一)上午9:00~12:00,備齊資料後親自或由代理人到本校報到。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106年7月26日(星期三)。
- 10.經錄取之應屆畢(結)業學生於報到日期應繳交畢(結)業證書,報到繳交資料若因不齊 而遭致權益受損,應由考生負完全責任。
-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06年7月25日(星期二)前 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12.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6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就讀非體育班學生,則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1條規定,由學校訂定參加學校代表隊等相關規定。
- 13.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除體育班學生外,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本校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金額,請於本校網頁查看。
- 14.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6)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15.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7),請考生詳細閱讀。

【附件1】: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專長項目 術科測驗之「專項運動能力測驗」及「基本運動能力測驗」配分比例對照表及規則說明:

一、各專項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補充說明:

(一) 籃球:

- 1、半場上籃:以1分鐘時間半場5點運球上籃,30秒右手上籃,30秒左手上籃,計上籃進球之次數。
- 2、中距離投籃:考生站在中距離定點投籃,以兩分鐘時間自行投籃,計投進之次數。

以上兩項分數對照表:

進球次數	15 以上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得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3、分組比賽:由評分老師觀看比賽中,球員進攻、防守等表現狀況,評定分數。

(二)棒球:

1、服裝規定:考生需穿著棒球服,並自備手套。

2、專長測驗:

- (1) 投手:各投直球5球,變化球5球。
- (2) 捕手:各壘牽制1次, 觸擊短打處理1次, 本壘後方高飛球1球。
- (3) 內野手:考生選擇守備位置,由監試人員擊出5個滾地球,接球後傳一壘。
- (4)外野手:考生選擇守備位置,處理3個高飛球 並傳至二壘及2次行進單手接滾地球長 傳至本壘。
- (5) 打擊:由本校棒球隊投手投球,每位考生打擊10次(聘請球審判定好壞球)。

(三)女足:

- 1.考生請穿著足球服裝、足球釘鞋,並配戴護脛;守門員請自備手套。
- 2. S 形繞竿盤帶:考生準備於起點線上,聞口令「GO」後開始測驗,主試人員同時啟動碼錶計時。盤帶須繞過每支標竿,繞完最後一支標竿後,直線加速往回帶,將球踩停於終點線區才算完成測驗。若盤帶中有漏竿情形,應重新再測,最多以三次為限,未達成規定則不予計分。
- 3. 分組比賽:依考試當天考生臨場比賽中各項技能及狀況表現,由主試人員評定給分。

(四) 跆拳道:

1、服裝規定:考生需穿著道服並自備全套護具(護胸、護頭、護檔、護手腳等)。

- 2、專長測驗:考生站立於目標靶前,主考官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 3、自由對練:依體重分級對練,擇優複賽。
- 4、給分標準:依動作之發揮及比賽狀況之掌握處理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動作。
- 5、品勢評分:採用 2012 年世界跆拳道聯盟品勢競賽規則實施評分。

(五) 拳擊:

- 1、專長測驗:考生站立於目標靶前,主考官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 2、給分標準:依動作之發揮,比賽狀況之掌握處理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動作。
- (六)射箭:採80公分靶紙於30、50公尺距離射36箭,滿分為360分,並參照給分量表評分。
- (七)輕艇:(請參看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八) 田徑:

- 1、測驗依照田徑規則辦理。
- 2、考生接受測驗時,以穿著運動服裝為原則,不得赤背或不穿鞋。
- 3、釘鞋自備,其餘各項器材均由本校統一安排。

(九)舉重:

- 1、依照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公佈最新比賽規則辦理之。
- 2、專長測驗:依考試當天考生臨場時的專項技術,由主試人員依其專業素養給分。

二、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補充說明:

- (一)立定跳遠:一律著球鞋。
 - 1、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
 - 2、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 3、每人連續試跳兩次,以較遠1次為成績計算。
 - 4、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 5、試跳犯規時,成績不計算。

(二)60公尺:

不可著釘鞋;測驗1次,其他依照田徑規則辦理。

(三) 坐姿體前彎:

- 1、於地面或墊子上,兩腿分開與肩同寬,膝蓋伸直,腳尖朝上(布尺位於雙腿之間)。
- 2、受測者雙腿跟底部與布尺之0公分記號平齊(需脫鞋)。
- 3、受測者雙手相疊(兩中指互疊),自然緩慢向前伸展(不得急速來回抖動)儘可能向前伸,

並使中指觸及布尺後,暫停2秒,以便記錄。

4、中指觸及布尺之處,即為成績登記之點(公分)。嘗試1次;測驗2次,取最佳成績。

(四)100公尺:

可著釘鞋;測驗1次,考生立於起跑線後,聞令快速跑,通過終點線。

(五)3000公尺:

不可著釘鞋;測驗1次,考生立於起跑線後,聞令快速跑走,通過終點線。

(六)心肺耐力跑: (男) 1600 公尺、(女) 800 公尺

每人測驗 1 次;測試前每人依規定穿著試務組提供之號碼背心,預備時,受測者先行站立預備於出發線上,聞「GO」口令時,開始計時直至完成規定距離始停錶。

附件2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 第二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化业战站	•	/ 11 loft 1+	/- 1± 0	<i>ا</i> ح
准考證號	•	 (此欄請:	刃填?	<u> </u>

姓 名	,	性	別	□男	身	言	5	cm	贈	<u> </u>	Limi Limi	kg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	虚						身分證反面	影	本黏	貼處	
	*影印時請注意	-						*影印時	宇訪	青注,	意	
	照片及身分證字	號				各	-項	揭示資料	須	保持	清晰完整	
	須保持清晰完盝	文					urik de	**考:		•		
					畜	青攜 召	带身?	分證或學生證 同時領1			₹畢歸還)報到 В	,
								10 10 44 44	14.71	生亏证	L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同户籍地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į	公	生係			
連絡電話	家裡電話		家	長手機				學生手	機			
報考項目	□田徑/項目□舉重/量級□棒球/位置	[台拳道/	量:	級						
就讀						导	是校	, ,				
學 校							包話					
	國中應	国考生	上填	寫				非儿	應是	国考生	填寫	
檢視報名	□1 吋相片一張]1 🖳	计相片一張				
應備文件	□回郵資料(請貼25元	亡掛號	郵票	具,並寫	好收	信	回重	邹資料(說明女	口左	<u>:</u>)		
(請勾選)	人、地址等資料)			- \						生證是	影本(無則免)	
(所有文件					a.l. <i>b</i>			中畢業證書影		9 / 1	M (+ n.)	<i>7</i> \
印於 A4 大	□参加比賽成績證明景 □ 零 目 日 き 妻	莎 本_		<u>作</u> (無)	則 免				明		<u>件</u> (無則)	免)
小紙張)	□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					-		長同意書 康聲明切結書				
	□報考切結書							考切結書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請盡量由網路下載打字列印。本表請單面列印。 2.凡報考本校且屬應屆畢(結)業學生者,即同意一經錄取,其畢(結)業證書由原畢(結)業國中逕送本校。屬非應屆畢業學生,經錄取卻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學生自行補送證件。若因此造成錄取資格等權益受損,應由該生負完全責任。

附件 2-1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

			准	考證	號碼		(報名單位填寫)
前	青實貼	-	姓		名		
		-	身	分證	字號		
	1 吋 照片					□籃球(男)/位置□棒球(男)/位置□足球(女)/位置	·
			甄:	選測縣 (請勾達		□跆拳道/量級_□拳擊/量級_□射箭(反曲弓)□輕艇□田徑/項目	
		_				□舉重/量級 106年7月20	
			測	驗 E	序 間		開始
<u>□</u>	可郵資料(不	落附上信	封,	請勿表	戏切, 請	單頁列印)	
寄件:							掛號(印刷品)
花蓮體中 招生	花蓮市達固湖海 上委員會 ,請務必通知考						貼足 25 元郵票
		郵遞區號[地址: 連絡電話					
		收件人:	:				君收
		(考生:)	

中華民國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	•	經公	開甄	選錄	取	為 <u>花</u>
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	早年度	運動	成績	優良	學	生單
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	月間願	意遵	守學	校規	範	及代
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	加比	賽或	違反	學校	相	弱規
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	或轉	校之	決定	及措施	施。)
謹此						
學生簽名:_					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					_	
:_					<u> </u>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	,參加 <u>花蓮縣立體育高級</u>
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運動)	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	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
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	通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
辨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請	美 。
謹此	
學生簽	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	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	_報考	<u>花</u>	蓮	縣	立	體	育	高	級
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	良學生	單	獨	招	生	前	,	未	經
由 106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	試升學	管	道	獲	得	錄	取	,	且
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	 有違意	19,	願	意	被	撤	銷		貴
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
(手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性 別	□男 □女
畢 (肄)業學校		國中/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不心之间人		7年初 电 品	(手機)
_			
	身心障礙手册正	· 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	登明影本	
	(浮 貼	,)	
章礙考生應考服務項	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章礙考生應考服務項 申請項目			審定結果
			審定結果□是
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是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是
申請項目 特殊需求 自簽名:	需求情形		□是
申請項目 特殊需求 自簽名:	需求情形		□是
申請項目 特殊需求 自簽名:	需求情形		 □是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 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 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